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湖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关综合罚决字〔2026〕3号

当事人：汕头市趣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0651553456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23号2幢1012号房之一

经查，2024年10月23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汕头港海关申报，在大鹏海关出口一批“玩具”，报关单号为602020240204516812，报关单上未见电子底帐号码。当事人实际出口货物为装有可食用糖果的玩具。糖果总重量1027.2千克，货值为人民币8515.94元。糖果的商品编码为1704900000，监管条件为AB，检验检疫类别为R/S，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当事人擅自出口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规定。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情况说明、报关单、销售合同及发票、法定代表人查问笔录、委托协议、财务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擅自出口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未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以及从重处罚情节，按照一般情节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9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894.16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到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缴纳罚款,缴款账号:2003020011200311291。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 4月3 日

